

证券代码：600207

证券简称：安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46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安阳市中州路南段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6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5, 435, 418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 57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东伟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董事李同正先生、董事张仁维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路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3,005,406	99.5986	1,326,402	0.2190	1,103,610	0.1824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9,424,435	99.0071	4,985,273	0.8234	1,025,710	0.1695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9,324,835	98.9907	5,843,083	0.9651	267,500	0.0442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9,224,235	98.9740	5,841,483	0.9648	369,700	0.0612

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9,112,635	98.9556	5,922,983	0.9783	399,800	0.0661

6.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2,937,806	99.5874	2,113,912	0.3491	383,700	0.063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9,397,490	79.4545	1,326,402	11.2145	1,103,610	9.3310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816,519	49.1779	4,985,273	42.1498	1,025,710	8.6723
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5,716,919	48.3358	5,843,083	49.4025	267,500	2.2617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	5,616,319	47.4852	5,841,483	49.3889	369,700	3.1259

	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管理方法的议案	5,504,719	46.5416	5,922,983	50.0780	399,800	3.3804
6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329,890	78.8830	2,113,912	17.8728	383,700	3.244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道宇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海莲、宋会光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河南道宇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